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揭牌持續推動金融發展及落實金融監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今年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由陳主任委員裕璋繼續擔任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當日由管政務委員中閔主持主任委員佈達儀式，並與陳主任委員裕璋共同揭牌，陳院長冲並以前任主任委員身分前往觀禮。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的修正，明定金管會為行政院所設之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金管會組織法已經在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配合該會委員任期，經行政院發布自今（101）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金管會除機關名稱變更外，組織運作重要變革為委員會議之組成，除原金融專業人士之專任委員外，納入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組織改造後為「經濟及能源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等機關代表，可就金融監理相關事項進行協調溝通。陳主任委員裕璋並表示，金管會組織架構、職掌與功能均維持不變，亦將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並秉持專業，依該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為金融市場所有參與者提供完善的服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於佈達儀式致詞時，揭示了金管會未來重要政策方向。包括：金管會已將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列為發展金融產業的主軸策略。在具體推動作法上，除了將持續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外，將協助金融業爭取增設分支

機構，並整合運用其海內外營業據點，以有效發揮兩岸據點營運效能；研議放寬具台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並正研議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或透過 OBU 發行人民幣債券，以擴大台商企業籌資管道。

其次，陳主委也提到，國內民間資金充沛，且金融機構在財富管理業務的推展方面已累積相當的經驗，但在金融商品的設計與資產管理能力方面，有提升與發展空間，因此希望透過建立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的策略，協助國內金融業發展跨國資產管理業務，規劃的方向包括：近一步放寬國內資產管理業者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與人民幣計價之商品。但陳主委同時強調，發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並不是只有開放人民幣相關的商品，金管會也期望金融業積極培養臺灣本土人才，配合臺灣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結構改變，發展設計符合國人需求之商品與服務，同時也期望金融業立足臺灣，放眼全球，透過國際化的佈局與策略，可以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裕璋於致詞結語時特別請所有金融同業能夠一起努力，共同打造我國金融服務業的黃金十年。

貳、總統特任陳裕璋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本（101）年7月1日就任

新任陳主任委員裕璋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第一金控暨第一銀行董事長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秘書長 中國國際商銀常務董事 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處、第一處處長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因應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金管會已備妥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金融市場，並協助產業取得所需資金

面對歐債危機情勢前景不明，金管會已有充分準備，分別從「穩定金融市場」及「協助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二方面採取因應措施。

為穩定金融市場，金管會已密切關注歐債危機發展對國內金融市場及金融產業之可能影響，適時適切施行穩定股市措施，健全資本市場交易，更進一步要求金融機構提高風險承受能力，例如：充實金融業資本、增提備抵呆帳、盈餘分配差異化等，並督促金融業者強化風險控管。其次，為協助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金管會除持續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將配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作，以確保企業資金供應不斷鏈。

歐債危機對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前景將產生不利影響，金管會已在金融監理面作好充分準備，以滿足企業與民眾的金融需求，持續致力於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發展。金管會主要因應措施如附表：

具體因應措施
一、穩定金融市場
1. 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適時採行適切之金融策略。
2. 健全資本市場交易、強化市場監理。
3. 調整資本適足率計算股票等評價方式、研議建立制度面緩衝機制之可行性。
4. 適時協調銀行公會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
5. 密切注意金融業國外投資情形，要求金融業者注意相關風險之控管及規劃因應措施，強化監理。
6. 促請金融業預作因應，提高風險承受能力： — 充實金融業資本。— 增提備抵呆帳。— 盈餘分配差異化。
二、協助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1. 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7期，配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作，確保企業資金供應不斷鏈。

- | |
|----------------------------------------------------------------------------|
| 2. 對營運、繳息正常但有財務周轉需要的企業，或經股票質借取得周轉金、但股價貶落影響資金調度及營運者，協調銀行公會，研議對該等企業建立協助處理機制。 |
| 3. 對於營運正常之企業，如有流動性及財務規劃問題，透過經濟部企業輔導機制，協調金融機構積極協助。 |

肆、金融服務業簽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同意書情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金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亦於今（101）年 1 月 2 日正式掛牌營運。為落實依金保法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之立法目的，各金融業同業公會及評議中心積極協助推動金融服務業簽署書面同意書，對投資型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非投資型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評議中心所作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均應予接受。

目前金融服務業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對象屬金保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而適用金融消費評議機制者均已完成同意書之簽署，僅餘部分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因營業規模小，俟有具體案件再輔導其簽署。金融服務業積極完成簽署金融消費爭議機制同意書，將有助於未來金融消費爭議之有效解決，使金融消費者權益能迅速獲得保障，以達到金保法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

伍、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外國公司納入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管會爰研擬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修正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 一、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預測為合併財務預測，惟公開發行公司無子公司者為個別財務預測。
- 二、鑑於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以綜合損益表取代現行之損益表，並納入其他綜合損益，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對於股東權益、投資人預估股利及股價均有重大影響，爰修正以綜合損益取代稅前損益，作為財務預測應更新及實際達成情形之比較標準。

- 三、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預測編製內容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修正為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增訂其他綜合淨利。
- 四、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增訂規範外國公司財務預測更新標準中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之認定標準，改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五、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公開日、編製通知到達日、事實發生日及發現日之即日起算。
- 六、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該準則過渡期間適用之規定，規範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預測之日起，適用本準則。但得自願自編製一百零二年度財務預測之日起提前適用。

本草案將於近期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陸、研擬修正「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外國公司納入規範，金管會爰研擬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第一上市（櫃）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所聘用之會計主管具有國外會計業務經驗，為衡平國內外公司會計主管資格條件，明定外國公司會計主管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國外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另所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部分得以辦理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取代之。
- 二、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時之外國公司現任會計主管如不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完成一定時數及課程之專業訓練。
- 三、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時之外國公司現任會計主管符合資格條件者，應於一

年內依規定參加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但於本次修正發布前曾受會計主管相關訓練，得折抵進修時數。

四、考量外國公司會計主管受限於語言、地理、時間上之限制，尚難至我國經主管機關認定進修機構進修，惟要求其會計主管應瞭解我國對於會計主管賦予之法律責任及相關法規有其必要，明定外國公司會計主管依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除金融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課程仍需至我國經主管機關認定訓練機構上課外，其他專業課程進修時數得以參加國外訓練機構舉辦之會計審計等專業訓練課程取代之。

五、為落實會計主管異動之資訊即時申報，並利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遵循，爰明定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草案將於近期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柒、研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表示，為積極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研議簡化現行代客操作相關規範，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控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代操之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擔任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又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時，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流程，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前揭三項法規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捌、研議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草案

金管會為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及健全期貨市場完整性，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通過「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草案，研議開放設置槓桿交易商並由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的商品範圍及管理機制，係與現行證券商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一致，本規則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期貨商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之資格條件：

- (一)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滿 3 年且非由他業兼營。
- (二) 財務條件：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三) 最近 6 個月之調整後淨資本額 (ANC) 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每月之平均數均不得低於 40%。
- (四) 一定期間內未受特定處分。

二、槓桿交易商之財務、業務及人員監理：

- (一) 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稽核，業務之經營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內部稽核須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
- (二) 須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 1,000 萬元；須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納入 ANC 比例計算，其淨值或 ANC 比例低於特定數額時，應即停止辦理業務並提出改善計畫；若有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則須設置客戶保證金專戶並進行相關控管。
- (三) 辦理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並列舉除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交易且依規定申請核准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得連結之標的。
- (四) 金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槓桿交易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五) 槓桿交易商人員管理之相關規範，包括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資格條件、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規定、人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不得為之行為等。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草案辦法法規預告，徵詢各方意見。

玖、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外國公司納入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管會爰研擬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 一、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訂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該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 二、明訂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配合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訂定有關印鑑章規範之除外規定；復外國公司僅申報合併財務報表，爰規範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 三、因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爰放寬建設公司同業間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得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
- 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且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 五、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及外國公司之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本草案將於近期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拾、預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與配合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以及明確規範陸資持股逾 30% 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專案許可原則，金管會爰研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增訂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募資案申報生效後及計畫變更時，應按季洽請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出具評估意見、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案之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列明價格訂定方式與溢折價比率等。
-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增訂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資訊、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應補辦公開發行始得申請掛牌、規範外國發行人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掛牌，或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者，金管會得予以撤銷、廢止或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第 36 條及第 183 條規定，自 102 年會計年度起，期中財務報告修正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相關規範，使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書應刊印財務報告之規定一致，並規定自 102 年會計年度起施行。
- 四、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應檢具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函報金管會專案許可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五、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申報發行，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應準用前開準則相關規定。
- 六、配合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得為非新臺幣壹拾元，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增訂該等外國發行人應於其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
- 七、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於兌回額度內再發行之股份不得為第二上市

(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上開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

拾壹、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為配合證券商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及為避免因會計項目異動致證券商自有資本計算頻繁修正，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證券商管理規則共擬修正 9 條條文及刪除 10 條條文，修正要點摘述如下：

- 一、因應證券商將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配合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及報表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二、為避免證券商相互持有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比例過高，如有違約易引發系統性風險，爰規範持有單一券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不得超過淨值 5%，持有所有券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不得超過淨值 10%。(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四、考量證券商之母公司、子公司與證券商可能同時持有發行公司股份，及證券商與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發行公司關係密切，為避免利益衝突，爰將上開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情形亦納入合計持有對方股份 10% 以上者，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資格之計算限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鑑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商業銀行及保險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均無限制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基於監理一致性之考量，爰刪除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標準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六、為協助證券商布局大陸市場，明確規範證券商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非證券期貨機構應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七、為避免因會計制度或自有資本計算方式調整而頻繁修正相關法條，刪除第六十

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七條文，原相關規定將另以函令訂定。（刪除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二條之三、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十二條之五、第六十二條之六、第六十二條之七）

另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擬修正 2 條條文，修正要點摘述如下：

- 一、考量證券商行業特性，對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證券商應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基於證券商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準則第三十八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相關監理法規修正草案預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自 102 會計年度開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等，金管會研議修正下列監理法規：

- 一、為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用 IFRSs 之法源依據，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二、配合採用 IFRSs，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名稱規定，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修正為「權益變動表」。另擬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相關規定，包括採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及定義股東權益為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擬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60 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四、考量實務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相關規定，包括：為因應金管會已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得不受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 10 元限制，擬修正對於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將適用於一般上市（櫃）公司之「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標準改為「無累積虧損」，並將計算基礎為「實收資本額」者改為「股東權益」。另為符合實務需求，對上櫃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放寬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又有關上櫃公司之規模條件，對於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標準更改採「股東權益」為計算基礎，且考量發行面對於外國企業申請上櫃之規模條件與國內公司不同，爰訂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規模條件應為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上開法規修正草案辦理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參、預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進一步放寬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並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及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修正，將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契約修正為備查制，暨開放發行人得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金管會爰研議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共計擬修正 7 條條文，新增 1 條條文，刪除 2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準則係規範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條件及審核程序等事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爰將本準則名稱修正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二、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暨參酌證券商受託及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6 條）

三、為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考量發行人經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後，連續 1 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者，顯未積極經營該項業務，其擔任發行人之資格條件應重新予以審查，暨經金管會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達 1 年以上仍未積極改善者，其適格性顯有疑慮，爰增訂應重新申請其資格認可始得再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四、為使發行人能善盡其報價義務，維持認購（售）權證價格之合理性及穩定性，爰增訂發行人得依照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方式，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五、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有關證券交易所應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上市契約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將認購（售）權證之上市（櫃）契約之訂立應報金管會「核准」修正為「備查」，並刪除第 11 條「得撤銷或廢止本會核准」，及第 12 條「經本會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應加計法定利息返還價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11、12 條）

另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第 144 條及第 147 條將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終止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等事項，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金管會爰擬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將申請有價證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契約之訂立、終止、停止或回復買賣由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俾利一致。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肆、預告調整「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金額或比率」

保護基金自 92 年 1 月開始提撥至今，該基金淨額已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金管會預定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2、3 項規定，命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撥滿 10 年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暫時停止提撥，提撥未滿 10 年之證券商及期貨商則依現行（100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41528 號令）提撥比率或金額繼續提撥至滿 10 年，並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拾伍、期貨業及周邊單位相關監理法規修正草案預告

配合期貨業、期交所及證交所自 102 會計年度開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研議修正下列期貨業、期交所及證交所之監理法規：

- 一、因應期貨商將自 102 會計年度開始直接採用 IFRSs，考量期貨商行業特性，對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維持適度監理，爰擬具「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要求期貨商應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
- 二、另配合 IFRSs 之實施，擬具「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財務報告及會計項目名稱規定，例如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等，並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上開法規修正草案辦理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陸、「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拾柒、投資權證的好幫手—「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本年 7 月 1 日上線

為提供權證投資人取得更透明的權證資訊，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 3 個單位共同建置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於本年 7 月起正式上路了。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旨在提供多面向且具整合功能之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資訊，每日於收盤後揭露當日各檔權證的基本資料、隱含波動率資訊、流動性資訊及收盤波動率資訊。(一)基本資料：包含權證代號、權證名稱、距到期日天數、價內外程度及行使比率等資訊。(二)隱含波動率資訊：由於各家券商所發行的權證之履約價格、到期日等不盡相同，因此以隱含波動率來衡量券商造市價格，可在同一基準點比較，較為客觀。(三)流動性資訊：權證的流動性越佳，表示投資人較容易在市場上交易權證，買、賣之間付出的成本相對較小。(四)收盤波動率資訊：由市場收盤價反推之波動率資訊，可觀察權證市價與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之偏離程度。

每天股票市場上有數千檔權證，投資人可藉由平台查詢當日或過去一段時間每檔權證的隱含波動率，判斷流動量提供者造市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之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之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都是可以幫助投資人選擇投資權證的有用資訊。

權證市場從民國 86 年推出以來，迄今屆滿 15 年，在主管機關、各家發行人與證交所的共同努力下，陸續改革發行與交易制度。為進一步增加權證造市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的推出期待能帶動權證造市的良性競

爭，提升報價品質，歡迎投資人善加使用。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arrants.sfi.org.tw/>。

拾捌、101 年上半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圓滿落幕

櫃檯買賣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企業順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本年 5 月 28 日起在北中南舉辦 5 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6 月 25 日（台中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本系列最後一場。

櫃買中心表示，本系列宣導會邀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張仲岳委員，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黃金澤委員講解「金融工具的揭露、表達、認列與衡量（IFRS 7、IAS 32、IAS 39）」等公報；另外也請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 4 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分別在各場次進行「IFRSs 與內部控制」實務探討，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代表就近期修正的相關法令進行說明。

櫃買中心統計指出，前四場宣導會出席相當踴躍，總計參加公司約 1,000 餘家，人數約 4,000 餘人，會中並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 36 條等修正條文、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應如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等最新函示進行答問，反應相當熱烈。

櫃買中心已將本系列宣導會課程講義置於網站上（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105_2/login.php），同時現場講解內容也已作實況錄影，將於彙整完成後上傳至櫃買中心網站 IFRSs 專區宣導活動項下，歡迎上網參考（網址 <http://www.gretai.org.tw/ch/link/ifrs.php>）。

拾玖、櫃買中心與德國交易所集團簽署 MO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推展國際合作上再創新局，繼本年 5 月與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簽約後，本年 6 月又於德國法蘭克福與德國交易所集團（DBAG）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其後兩機構就市場發展與合作進行交流，雙方均認同此次 MOU 之簽訂將有助於進一步推動歐亞地區證券市場間之互利共榮。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表示，櫃買中心自去年 10 月成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會

員後，更有積極尋求對外合作之機會，這次與德國交易所集團簽署 MOU，將可為兩地資本市場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長期合作發展機制，推動雙方市場商品與業務的多元化。DBAG 副執行長暨 Eurex 執行長 Andres Preuss 指出，櫃買中心是一個很有潛力的市場，也是許多高科技及優質中小型企業藉以成長壯大的搖籃，掛牌之新興企業成長力強，也擁有流動性相當良好的債券市場及多元化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希望能夠加深彼此的交流與合作關係。

德國交易所集團在歐盟地區首屈一指，也是引領全球證券市場的交易所之一，更是集現貨、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方位交易所，其市場規模龐大、商品多元，更有完整的交易及結算保管機制，值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而台灣櫃買市場在上（興）櫃股票及債券與衍生性商品市場方面，都具有商品多元、交易活絡的特色，此次 MOU 簽訂已呈現雙方未來可藉由深化合作而共創互惠雙贏的新契機。

在全球資本市場日趨開放之時，台德兩地證券市場建立合夥及聯盟關係，尤其櫃買市場更具多元化與多功能，對於提升二方在歐亞地區資本市場間之合作，將更具助益；未來櫃買中心也將加強與德交所集團間的緊密合作，並進一步創造可拓展及提昇櫃買市場國際化的新契機。

貳拾、櫃買中心與那斯達克簽署 MO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推廣國際業務上，繼本年 6 月 25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與德國交易所集團（DBAG）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後，本年 6 月 26 日陳樹董事長與 NASDAQ OMX 執行長 Bob Greifeld 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國際性資本市場發展會議時，共同簽署 MOU。雙方均認同此次 MOU 之簽訂，可為國際證券市場之交流合作再創新局。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表示，櫃買中心積極尋求對外合作之機會，NASDAQ OMX 是全球證券市場的領導交易所之一，其組織發展歷程及市場特性與櫃買中心甚多類似，且不僅市場規模龐大、商品多元、績效卓著，值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近半年來 NASDAQ OMX 協助提供櫃買市場業務與技術發展方向與策略建議，深深感受 NASDAQ OMX 團隊之專業與用心，相信對櫃買市場之轉型與發展會有很大助益。陳董事長也表示，台灣櫃買市場在上（興）櫃股票及債券與衍生性商品市場方面，商品多元、資訊透明、交易活絡，透過此次 MOU 之簽訂，增進與 NASDAQ OMX 間更緊密合作，可成為進一步拓展櫃買市場國際化的契機。

NASDAQ OMX 執行長 Bob Greifeld 也在致詞時表示，台灣櫃買市場之經營模式，對於兩岸資本市場之合作與發展可提供一個很好的架構，未來具有相當之發展潛力，NASDAQ OMX 與櫃買中心簽訂 MOU 後，可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提高台灣櫃買中心的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未來若能加強更多層面的合作，台灣櫃買市場將可更緊密地與國際市場接軌，台灣櫃買市場在亞太新興經濟體也將可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櫃買中心自去年 10 月成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會員後，有助於積極尋求對外合作，進而拓展市場國際化業務。這次與 NASDAQ OMX 簽訂之 MOU 明定雙方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兩地資本市場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長期合作發展機制，雙方可進行更多共同交流與合作，並加強資訊互換與人員交流，也是櫃買中心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成為正會員後推動市場國際化的另一項重大突破。

貳拾壹、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

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貳拾貳、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辦說明會宣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為強化金融服務業者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法規遵循及了解爭議處理機制，評議中心前於本年 4、5 月間已在非大都會地區舉辦 3 場對業者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一系列活動反應熱烈。本次接續規劃於大都會地區辦理，因此，評議中心特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於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在高雄美術館 B1 演講廳舉辦，參加對象為金融從業人員。

本說明會內容以「金融從業人員之法規遵循及評議機制介紹」，透過專題演講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促使高雄地區之金融服務業者瞭解，以利遵循，並期能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的發生。

主辦單位規劃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林副執行長清強、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致詞，同時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楊科長麗萍就金保法及子法相關法令加以說明，並由評議中心何總經理聰賢介紹評議機制之運作。

貳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一年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命令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部門主管王○○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處華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命令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王○○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處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七、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法令，命令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梁○○一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法令
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
- 九、違反期貨商管理法令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前受雇人許○○職務。
- 十一、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
- 十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二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

- | |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 |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春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林○○ |
| 十六、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徐○○ |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蔡○○ |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 |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 陳○○ |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林○○ |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許○○ |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 |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 |